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5 日

吉林省春城热力股份有限公司
南湖路社区 B 座 28 号
南湖路 998 号
南关区
长春市
吉林省
中华人民共和国

致：董事会

尊敬的阁下

关于：吉林省春城供热有限公司（「**贵公司**」），连同 贵公司的附属公司，统称「**贵集团**」）有关（当中包括）以下事项的通函

(1) 主要及关连交易： 收购资产

吾等谨此同意，并确认吾等并无撤回同意，将吾等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30 日之报告（「**报告**」）及对吾等名称及报告之提述，按其各自于 贵公司 2025 年 8 月 25 日刊发之通函（「**通函**」）中有关标题事项之形式及涵义载入通函。除另有界定外，本函件所用词汇与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。

吾等谨此进一步同意将该报告及本函件作为展示文件发放。

我们特此确认： -

(1) 吾等并无于 贵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的股本中拥有任何权益，亦无拥有任何权利（不论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）认购或提名他人认购 贵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的证券；及

(2) 吾等并无于 贵集团任何成员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（即 贵集团最近期刊发的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的编制日期）以来已收购、出售或租赁或拟收购、出售或租赁的任何资产中拥有任何直接或间接权益。

吉林省共建伟业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

姓名：
头衔：
